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的规定，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瑞德”）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8）。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未经过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及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的名义与朱丽美、王悦英、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后部分借款无法按时偿还，导致公司对控股股东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上述事项导致控股股东自 2017 年起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0），因武汉当代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奥瑞德有限、左洪波、褚淑霞、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强制卖出左洪波所持有的公司 951,8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卖出金额 1,765,139.10 元；强制划转左洪波证券账户内资金余额 197,411.93 元以清偿奥瑞德有限债务，上述资金共计 1,962,551.03 元等额冲抵控股股东占用资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出具的《说明函》，左洪波以其持有的奥瑞德有限的 11,579.30 万元应收款冲抵其对奥瑞德有限占用的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共计 47,172.65 万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违规担保事项，涉及担保本金共计

25,000.00万元。

1、浙江国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控股”）与杭州尊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尊渊”）分别通过杭州合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出资1.50亿元、0.75亿元认购了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计划2.25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未经过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书面保证合同，涉及担保金额1.5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

2019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6），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1民终5340号《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判定杭州尊渊向国都控股支付投资本金及收益补差款人民币42,895,544.49元及违约金、诉讼费等；公司、左洪波、褚淑霞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2017年12月15日，上海新黄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黄浦公司”）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签订《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约定新黄浦公司作为委托人，爱建信托作为受托人，成立“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为人民币1.00亿元，用于向北京耀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耀莱”）发放信托贷款，主合同期限为24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未经过公司内部正常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与爱建信托签订《保证合同》，对爱建信托与北京耀莱签订的《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北京耀莱在上述贷款期限届满时未履行还款义务，新黄浦公司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尚未消除，以上两笔债务第一债务人分别为杭州尊渊与北京耀莱，公司将与相关方协商争取尽快解决违规担保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第（一）项、第（六）项的规定，因此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2018年度至2020年度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

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010号)。
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所述，奥瑞德2020年发生净亏损684,343,494.57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6,630,657.85元。如财务报表附注“2.2 持续经营”所述，奥瑞德目前因资金短缺，无法偿付到期债务而涉及较多的司法诉讼，导致多项资产及银行账户被冻结。如财务报表附注“15.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冻结情况”所述，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奥瑞德股份因诉讼事项被轮候冻结，且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奥瑞德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共计47,172.65万元。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涉及担保本金共计25,000.00万元。

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